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訴字第1235號

原　　告　員林國宅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法定代理人　黃懿慈
原　　告　高綾霙
共同訴訟代理人　羅偉甄律師
被　　告　締優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賴志賢
訴訟代理人　李進建律師
被　　告　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(WORLD FITNESS ASIA LIMITED)
法定代理人　柯約翰(John Edward Caraccio)
訴訟代理人　陳昱澤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於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107年度上字第12號確認管理委員當選無效事件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以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107年度上字第12號確認管理委員當選無效事件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，蓋若該事件確認管理委員當選無效，則自無代表員林國宅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實施本件訴訟之權利，此有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107年度抗字第351號裁定可參，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施坤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
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國立